

※說明：

1.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與本表共2張釘一起）
2. 本表正反二面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資料不齊恕無法申請。
3. 請儘速回覆，超過教育局公告截止日視同自動放棄。

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號碼	
	戶 籍 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電 話	
監 護 人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號碼	
	與 學 生 關 係			
證明卡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(學生)	監 護 人 簽 章	
學校 審 查	申請者是否為第三胎以上子女： ☐ 是 ☐ 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			
	申請者是否為設籍本市： ☐ 是 ☐ 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			
	審 查 結 果 (請務必勾選)		☐ 符 合 ☐ 不符合	
備註：				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長：

學生領據

年 班學生

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5 學年度「第三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金」新臺幣 壹仟 元整。

此據

備註：台北富邦及郵局以外之金融機構需扣 30 元手續費。
請填妥以下資料，以利轉帳作業：

金融機構 名稱		分行別	
戶名		帳號	

附註：請檢附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核對，以減少退匯風險。

學生家長：

(簽名)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